

证券代码：837269

证券简称：赫得环境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6日上午10时

预计会期1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包含优先股股东,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269	赫得环境	2020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

(公告编号:2020-006)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通过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免去田雪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周宇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：

原公司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7

号楼 203A 室

拟变更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9

号楼 303B 室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-10 时签到登记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许晨

联系电话：021-50390816-8009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7 号楼 203A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